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的最終[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每股[編纂]指示[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知。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之風險因素。倘若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編纂][編纂]根據[編纂][編纂]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編纂]）予以終止。該等事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有關更多詳情，務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